

華東人造絲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籌備處上海  
江西路一百八十一號建設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

代收股款處各埠

網業  
中國通商銀行  
江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355B

# 華東人造絲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一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人造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東人造絲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ast China Rayon Manufacturing Co., Ltd.)依法登

記

二

本公司以發展人造絲及各種人造纖維之製造與貿易為宗旨其業務範圍

一 人造絲及其原料之製造與買賣

二 其他人造纖維(包括人造棉人造羊毛人造麻透明紙等)之製造與買賣

三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設製造廠於浙江省內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或分廠於國內各地

四

本公司未成立前先成立籌備處於上海江西路一百八十一號建設大廈中國建設銀公

司內

五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六百萬元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六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發行之本公司股東以中華

民國國籍者為限



七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釐每年純益結出後除照章提存法定公積金所得稅及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後再照十成分配以六成為股東紅利以四成為董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

八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用堂記廠號名義者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九 本公司認股期間為廿六年六月十日起至廿六年九月十日止凡願認股者應填就認股書送交本籌備處或漢口路網業銀行大樓本公司通訊處

十 本公司收股期間為廿六年七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認繳股款應於期內送交或

網業  
中國  
匯交各地 銀行收入本公司股款戶掣取正式收據候期憑換正式股票  
交通  
江蘇

十一 本公司一百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五十股以上有被選監察人之資格  
十二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項悉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發起人

潘 吳 駱 張 宋 孫 張 宋 孔 李 宋 貝 霍 郭 陳  
 公 蘊 清 福 漢 科 靜 子 庸 石 子 泓 實 秉 勤  
 展 初 華 運 章 江 文 之 曾 安 蘇 樹 文 士

楊	鄧	秦	程	胡	婁	諸	柯	蔡	壽	徐	葉	莊	黃	郭	張
錫	雲	穎	慕	筆	鳳	文	幹	聲	景	立	琢	叔	憲		澤
仁	鶴	春	灝	江	韶	綺	臣	白	偉	民	堂	豪	儒	順	堯
夏	裴	潘	吳	葉	沈	吳	楊	張	鄭	余	顧	馮	沈	干	丁
獻	元	怡	星	陰	壽	申	奎	久	兆	梅	馨	佐	濟	庭	方
廷	鼎	生	槎	三	宇	伯	侯	香	祁	赫	一	蘭	思	輝	源
金	王	呂	陳	金	柴	陳	孫	鄭	張	丁	吳	葛	徐	鈕	沈
冰	壽	葆	小	潤	芝	五	仲	海	福	翔	子	傑	禮	介	子
懷	臣	元	蝶	庠	舫	笙	舒	若	全	熊	麟	臣	耕	臣	槎

同  
啓

# 認 股 書

茲 認 定

貴 公 司 股 份

股 每 股 壹 百 元 正

計 國 幣

元 正 並 依 照

貴 公 司 招 股 簡 章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一 次 繳 足 此 致  
 華 東 人 造 絲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簽 名 蓋 章

認 股 書 填 就 請 送 網 業 銀 行 大 樓 本 公 司 通 訊 處 認 股 人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後 列 附 表 並 請 照 填

第 號	
戶 名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姓 名	
住 所	

# 認 股 書

茲 認 定

貴 公 司 股 份

股 每 股 壹 百 元 正

計 國 幣

元 正 並 依 照

貴 公 司 招 股 簡 章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一 次 繳 足 此 致  
 華 東 人 造 絲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簽 名 蓋 章

認 股 書 填 就 請 送 綢 業 銀 行 大 樓 本 公 司 通 訊 處

認 股 人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後 列 附 表 並 請 照 填

第 號	戶 名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姓 名	住 所
-----	-----	-----------------	-----

# 認 股 書

茲 認 定

貴 公 司 股 份

股 每 股 壹 百 元 正

計 國 幣

元 正 並 依 照

貴 公 司 招 股 簡 章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一 次 繳 足 此 致  
 華 東 人 造 絲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簽 名 蓋 章

認 股 書 填 就 請 送 綢 業 銀 行 大 樓 本 公 司 通 訊 處 介 紹 人

認 股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後 列 附 表 並 請 照 填

第 號	戶 名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姓 名	住 所
-----	-----	-----------------	-----



# 認 股 書

茲 認 定

貴 公 司 股 份

股 每 股 壹 百 元 正

計 國 幣

元 正 並 依 照

貴 公 司 招 股 簡 章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一 次 繳 足 此 致  
 華 東 人 造 絲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簽 名 蓋 章

認 股 書 填 就 請 送 網 業 銀 行 大 樓 本 公 司 通 訊 處

認 股 人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後 列 附 表 並 請 照 填

第 號	
戶 名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姓 名
	住 所

# 認 股 書

茲 認 定

貴 公 司 股 份

股 每 股 壹 百 元 正

計 國 幣

元 正 並 依 照

貴 公 司 招 股 簡 章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一 次 繳 足 此 致  
 華 東 人 造 絲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簽 名 蓋 章

認 股 書 填 就 請 送 綢 業 銀 行 大 樓 本 公 司 通 訊 處 認 股 人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後 列 附 表 並 請 照 填

第 號	戶 名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姓 名	住 所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355B

994